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19〕10号

关于同意“上海青浦区立新民办小学” 终止办学的批复

上海青浦区立新民办小学：

你校提出的《关于“上海青浦区立新民办小学”终止办学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同意你校终止，并注销你校办学许可。请向我局交回办学许可证，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等注销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市教委基教处、民教处，市教育评估院，青浦区民政局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日印发